

檔 號：C660303
保存年限：5年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
承辦人：楊秋梅

電話：27710300#4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大專體總研字第1040001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1403A00_ATTCH2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2015年B級籃球教練講習會」實施辦法，如附件，

敬請鼓勵 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講習時間：104年8月14日至16日，地點：大同技術學院（嘉義市彌陀路253號）。

二、檢附講習會實施辦法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

副本：本會研究發展組

104/07/17
13:51:59

擬：公文文件系統通知

約用張惠芬 7/22

副教授鄭永寬 7/22

教授兼通識陳彥鋒 7/29

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2015 年 B(省市)級教練講習會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。
- 二、主旨：為培養教練人才，提升教練水準，加強教練組織，建立教練形象並樹立教練權威，全面分級推展籃球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大同技術學院。
- 七、研習時間：105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6 日止，共 3 天。
- 八、研習地點：大同技術學院（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）。
- 九、研習課程：籃球團隊的管理與領導、籃球運動員的心理素質、最新籃球規則研討、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、籃球選手的體能訓練法、運動禁藥、籃球比賽策略及技戰術運用、個人防守及小組防守訓練法、個人攻擊及小組攻擊訓練法。（課程如有更動，以講習會當日公告為準）
- 十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止。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(限 100 名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為準，報名完成將以 E-mail 通知報名成功，報名人數未達 60 人將取消辦理)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- 十二、報名資格：應具備下各款之規定：
 - (一) 年滿 21 足歲以上。
 - (二) 具有 C 級（籃球協會核發）教練證，且持滿一年以上(需檢附 C 級籃球教練證)，及實際或曾經執行教練工作。上述「實際或曾經執行教練工作」資格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由本會審核資格。
- 十三、報名手續：應繳驗表件
 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：
 1.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二張。
 2. 國民身分證、C 級（籃球協會核發）教練證影印本、學經歷證件。
 3. 繳交各級教練證明書、教練經歷證明資料、球員經歷證明書、推薦函及其他相關證明
 4. 郵政劃撥收據（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）。(2.3 項證明請繳交影本乙份、驗畢恕不退還)
 - (二) 代辦費：每人新台幣 2,500 元整，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

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考試費。

- (三) 郵寄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研究發展組收」；電話：02-27710300#41；105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前逕寄本會，網站：<http://www.ctusf.org.tw>）。

十三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學、經歷：以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教練研習評分標準為依據。
- (二) 心得報告：以上課內容及專業領域為範圍。
- (三) 筆 試：以訓練實務及上課內容為範圍，由甄選小組評審。
(若有未經請假而缺課之事宜，一律不給予參加筆試)
- (四) 成績計算：學經歷佔 20%、心得報告佔 30%、筆試佔 50%，
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四、甄試時間及榜示：

- (一) 甄試時間：於研習會閉幕典禮結束前，將心得報告以現場繳交方式，送至大會成績組。
- (二) 放榜時間：公告於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官方網站，錄取人員另以 E-mail 通知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結業證書。
- (二) 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錄取者，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並核發國家 B 級教練證。
- (三) 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- (四)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，講習會參加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- (五) 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者，將喪失甄試資格。
- (六) 請攜帶 C 級（籃球協會）教練證正本，以利查驗。
- (七)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- (八) 本講習會之內容學員可以攝影，但不得做商業用途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（修正時亦同）。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教練學經歷評分表

編號：

【教練經歷】40%			自評	複評
40	近五年曾擔任奧運、世界盃、亞洲盃、亞運、東亞運總教練			
35	近五年曾擔任奧運、世界盃、亞洲盃、亞運、東亞運教練			
30	近五年曾擔任青年、青少年國家隊總教練			
25	近五年曾擔任青年、青少年國家隊教練			
25	近五年曾擔任其他國家教練			
20	近五年曾擔任社會、大專、高中或國中最優級組教練			
10	近五年曾擔任社會、大專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聯賽教練			
5	近五年曾擔任其他籃球教練			
【球員經歷】25%				
25	曾獲選為奧運、世界盃、亞洲盃、亞運、東亞運國手			
20	曾獲選為威廉瓊斯盃國手			
15	曾獲選為亞青盃、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國手			
12	其他籃球國家代表隊選手			
10	近五年之甲組及最優級組大專、高中聯賽選手			
5	其他			
【相關經歷】20%				
20	曾獲教育部優秀教練			
15	近五年參與籃球協會不同性質研習活動			
10	近五年參與運動相關研討會3次（並附註該會議與籃球教練之關係），或近二年曾實際擔任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舉辦比賽之裁判或記錄台			
5	其他可提出證明之相關經歷			
【學 歷】15%				
15	體育研究所博士班畢業（或撰寫運動相關論文）			
12	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畢業（或撰寫運動相關論文）			
10	大學(院)體育系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			
8	大學(院)或專科學校畢業			
5	其他			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家籃球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☐ A 級教練 ☐ B 級教練

姓名	(中)	(英)	請貼最近半年內 一吋正面半身 相片		
出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		
學歷					
電話	(公)	(宅)			
行動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現職					
教練證照		教練證字號			
教練經歷 (填寫曾擔任重大比賽及參加講習會經歷)					
年	月	比賽 (講習會) 名稱	比賽 (講習會) 地點	備 註	
球員經歷 (填寫曾參加重大比賽的經歷)					
年	月	比賽名稱	比賽地點	備 註	

備註：個人學經歷資料，請檢附相關證明，以便審核。